

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台勤安保 - 26-31

项目名称：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

采购人：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供应商：南京市高淳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

项目编号: JSZC-320100-JSCY-G2026-0012

采购人: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(以下称甲方)

供应商: 南京市高淳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
公司
(以下称乙方)

住所地: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
33号

住所地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安保基本情况

安保名称: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

服务类型: 校园安保

具体项目范围:

- (1) 学校门卫及各值班点的安保工作;
- (2) 学校内公共秩序的维护管理;
- (3) 学校内停车管理;
- (4) 学校内消防安全管理;
- (5) 处理学校其他突发事件。

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

第二条 安保管理服务期限: 三年, 合同一年一签。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。(合同服务期满, 如达到甲方考核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。)

第三条 在安保移交接管时, 甲方与乙方办理安保管理书面交接手续。

第四条 在安保交付乙方后, 乙方提供下列安保管理公共服务事项:

整个校区的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。

第五条 甲方在安保交付使用前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，由乙方无偿使用。甲方所提供的管理用房达到简单装修标准。

第六条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，安保管理服务所需的工具、办公工具、保洁耗用品由乙方负责；安保管理服务所耗用的水电均由甲方提供。

第三章 服务质量、考核与费用支付

第七条 本合同为教育、管理、服务三位一体全方位的管理，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（标书为合同附件）所作的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实施管理，考核表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制定，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

第八条 2026 年安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，根据乙方中标安保服务费：陆佰贰拾叁万壹仟元/三年（贰佰零柒万柒仟元/年），每月费用为173083.33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）。甲方应于下月开始的十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按时支付款项。

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：

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、设施以及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；

- （一）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其他部门的关系，界定责任范围，处理相关矛盾；
- （二）负责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评估与考核；
- （三）负责协调、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；
- （四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安保管理服务费；
- （五）不干涉乙方进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及本合同中的经甲方同意认可的管理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自主选聘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；人员素质水平必须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要求，管理和服务人员品行端正，能够热心为学生服务，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。必须按标书安排项目经理，如有变化，必须征求甲

方意见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擅自更换。各岗位人员配置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编制配备，不得缺编。

(二) 乙方的管理行为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，符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乙方的管理行为不得侵犯学生的人身权利、不得侵犯学生的财产权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，不得与学生有不正常交往。

(三) 乙方及其管理服务人员必须充分认识到管理对象的特殊性，在日常管理服务中一定要做到文明管理，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；学生如果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，或不服从乙方管理的，乙方应迅速向甲方反映，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教育与处理。

(四) 乙方应按工作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办理，加强校园内的财物管理，建立好相关的工作台帐，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（如工作用电脑、宣传板等）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(五) 经济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

(六) 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文明管理，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并根据甲方学生工作的要求及时有效地调整其工作内容。

(七) 委托管理期满，如乙方不再续约，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、设备。

第五章 责任条款

第十二条 在管理过程中，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，乙方免责，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不可抗力（如：冰雹、地震、动乱等）所致的损害；
- (二)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的瑕疵或自然损坏所致的损害；
- (三) 因乙方建议甲方改善公用部分（含共用部位、共用设备设施）或门禁管理措施，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；
- (四) 其它经法律机构认定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损害。

第十三条 为维护公众、业主、安保使用人的切身利益，在不可预见情况下，如发生煤气泄漏、漏电、火灾、水管破裂、救助人命、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，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的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乙方对其所用人员负有提供职业培训、传授工作技能、提供安全防护具、按时发放薪资及加班费，依法办理劳动、工伤、医疗等保险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。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《整改通知》，限期整改；如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此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在管理期间，如因管理不善发生治安、治保、消防等责任事故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），除直接责任人要承担民事、刑事责任或相应的经济赔偿外，乙方需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民事赔偿、行政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第十七条 甲方未能按约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支付日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章 其他约定

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二十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,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,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本合同的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的组成部分,附件为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。

(二)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三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(采购人): (盖章)

乙方(供应商): (盖章)

代表人: 

代表人: 

电 话: 86676229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淳西分理处

账 号: 320066260130193723

账 号: 4301021209100006163

服务要求

一、保安负责校园全天 24 小时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、防盗、治安巡逻，维持校园秩序，维护校园稳定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维护正常的教学、办公和生活秩序。

二、保安服务工作内容：

1、负责校园内门岗人员进出管理工作。

2、负责校园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校园秩序，对重点部位及责任区域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，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负责校园内消控室值班管理工作（安排的专职人员须具有构（建）筑物消防员证）。

四、管理内容

1、秩序维护管理

2、消防安全管理

3、车辆交通管理

秩序维护管理

建立完善的治安安全管理台帐、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做好校园内各楼宇的 24 小时安全值守和巡查，学生宿舍和重点部位的来人来访的通报、证件检查、物品出入查验登记工作；每天夜间、节假日全天的定时清场；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，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；掌握消防栓、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、性能和使用方法；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，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

理；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，发现违规行为，大胆管理，主动干预，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，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，制止暴力事件，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；保持岗位卫生整洁，无闲杂人员滞留；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，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；善于发现、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；根据不同情况，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；加强对重点区域、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，巡更踩点不流于形式，并与监控中心保持联动；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；协助楼宇管理人员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，负责学校内楼宇的夜间定时清场；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、排除及上报；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；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。

消防安全管理

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台帐、制度并严格执行。保证配备的人员熟练掌握防火、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；做好消防监控工作，对一般火情火险能及时发现报警，及时扑灭；做好日常消防的宣传和防范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消除消防隐患；按照学校安全防火工作的需要，按行业标准做好消防系统、设备、器材的维护和检修工作，保证系统、设备和器材的完好，系统 24 小时正常运行；对重大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，措施有力可行；按照规范做好报警室的值班管理，保证室内安全和清洁；自觉接受学校、消防大队和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车辆交通管理

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做好校园进出车辆的通行和停放管理。做好车辆的出入管理，包括来访车辆、人员的登记手续，联系被访人员及引导来访人员所需行走的路线；对学院车辆进行有效控制，指挥车辆按规定行驶和停放。责任区域没有重大交通安全事故；在特殊情况时，能及时做好车辆疏导、指挥等工作。

保安人员必须实行专业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依法办事，文明执勤，不与师生发生争吵，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，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，做到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。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。